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文件

榕不动产财〔2021〕106号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 中心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各分中心、档案馆：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现将《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部门 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榕财预〔2017〕63）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积极公开、强化责任、促进改革等原则。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为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在中心统一领导下，各处室、各单位按以下分工各自

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 (一) 计划财务处牵头做好部门预算、决算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规定批复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决算；
- (二) 本部门所属各单位负责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 (三) 专项资金主管单位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
- (四) 办公室负责舆情的收集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五) 信息处配合做好信息公开网站维护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三章 公开方式及时间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决算公开时间为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各单位应当在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相关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第七条 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栏，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预决算，以方便公众快捷获取信息。同时将部门预决算在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上集中公开。

第四章 公开内容

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第九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三张报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五张报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加以说明。

第十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具体细则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依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时给予调整。

第五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公开。

第十五条 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如涉密事项多、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应当加强研究预判，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

第六章 舆情管理

第十六条 应当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客观、准确、全面反映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主动对部门预决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做出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提前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跟踪收集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决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进行公开，实际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